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大联、卢贤榕、肖郑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发行人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对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在上市后生效等必要事项。

（二）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200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成立。2007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名称变更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名称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

040087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751411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21000003533，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二) 发行人已通过了2008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对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40006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备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127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128条的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20条之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 经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00017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八) 经核查：

- 1、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任何发行申请。

4、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17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十三）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

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十六）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7038183.83 元、46700687.18 元、81262143.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3855874.91 元、47380281.94 元、79914763.76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95954952.77 元、1108417543.21 元、1613031861.82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额为 10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发行人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十八)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十九) 经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 经核查: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没有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之情形。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及被许可使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

(二十一) 经核查, 发行人系按照原《公司法》的规定,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7514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可以连续计算经营业绩。

(二十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十三）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08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进行了备案，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以及 2010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评估调查并予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所议事项真实有效。

（五）有限公司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一）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 1、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有关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何的明、汪德泉、柴林等 10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2009 年 9 月，股东汪德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商晓波，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9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商晓波，实际控制人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且近 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以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出资的行为，已经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现有资产属于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商晓波	7040	70.4
邓焯芳	2000	20
万胜平	220	2.2
商晓红	180	1.8
商晓飞	180	1.8
邓滨锋	180	1.8
商伯勋	50	0.5
何的明	50	0.5
汪德泉	50	0.5
柴 林	50	0.5
<b>合 计</b>	<b>10000</b>	<b>100</b>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03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2009 年 9 月 25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汪德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商晓波，本次股权转让后，汪德泉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商晓波	7090	70.9
邓焯芳	2000	20
万胜平	220	2.2
商晓红	180	1.8

商晓飞	180	1.8
邓滨锋	180	1.8
商伯勋	50	0.5
何的明	50	0.5
柴林	50	0.5
<b>合计</b>	<b>10000</b>	<b>100</b>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2002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商晓波以实物出资，商伯勋、商晓红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以2002年9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商晓波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凯吉通评字（2002）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2002年9月10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吉通验字（2002）515号”《验资报告》验证，三名股东均已缴足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商晓波	471	实物	94.2
商伯勋	14.5	货币	2.9
商晓红	14.5	货币	2.9
合计	500		100

200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2009116。

#### 2、2003年6月增资1000万元

2003年5月，根据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商晓波将个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投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3年6月10日，合肥振华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2003）合地（评）字第20号《土地股价报告》：确认以2003年6月1日为基准日，地价总额为1004万元。2003年6月11日，安徽凯吉通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凯吉通验字(2003)5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11日，已收到股东商晓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晓波	1471	98
商伯勋	14.5	1
商晓红	14.5	1
<b>合计</b>	<b>1500</b>	<b>100</b>

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3年6月17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5年9月增资1300万元，并增加经营范围

2005年9月2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增加的1300万元由商晓波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认缴；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2005年9月2日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新元验字（2005）第2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2日，已收到股东商晓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全部以债权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晓波	2771	98.96
商伯勋	14.5	0.52
商晓红	14.5	0.52
<b>合计</b>	<b>2800</b>	<b>100</b>

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5年9月8日取得了长丰县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212300977。

4、2005年11月增资2200万元，增加经营范围，名称变更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2179万元由股东商晓波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认缴，10.5万元由股东商伯勋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认缴，10.5万元由股东商晓红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认缴；同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销售、安装。2005年11月2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一专审字（2005）第080号《审计报告》。2005年11月2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一验字[2005]05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2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均为债权转股权，由“其他应付款”中转入。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晓波	4950	99
商伯勋	25	0.5
商晓红	25	0.5
<b>合计</b>	<b>5000</b>	<b>100</b>

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5年11月2日取得了长丰县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商晓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邓焯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股权转让给股东商晓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给商晓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给邓滨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股权转让给万胜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股权转让给汪德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股权转让给柴林；将

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5%股权转让给何的明。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晓波	3520	70.4
邓烨芳	1000	20
万胜平	110	2.2
商晓红	90	1.8
商晓飞	90	1.8
邓滨锋	90	1.8
商伯勋	25	0.5
何的明	25	0.5
汪德泉	25	0.5
柴林	25	0.5
<b>合计</b>	<b>5000</b>	<b>100</b>

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21000003533。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商晓波个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商晓波等两次以债转股方式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的来源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收入无关，发行人两次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行为真实、合法。

（五）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未向他人进行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除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销售产品外，发行人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展直接经营或投资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股东姓名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商晓波	7090	70.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邓焯芳	2000	20	实际控制人之一、商晓波之妻
商晓红	180	1.8	商晓波大姐
商晓飞	180	1.8	商晓波二姐
邓滨锋	180	1.8	商晓波妻弟
商伯勋	50	0.5	商晓波父亲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五人，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商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湖北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武汉新港团风钢材大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长丰县鸿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胜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长丰县鸿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商晓红	董事	无
王源扩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合力叉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立新	独立董事	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 (2) 监事

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朱月泉	监事会主席	无
郝景月	监事	无
胡耿武	职工监事	无

###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柴林	副总经理	无
开金伟	副总经理	无
何的明	董事会秘书	无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控股、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晓波、邓焯芳夫妇控股的公司为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并通过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安徽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北鸿路置

业有限公司、湖北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武汉新港团风钢材大市场有限公司，参股长丰县鸿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置业”）

鸿路置业成立于2005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2660万元，住所为合肥双凤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2100002793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装饰装潢材料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与管理；物业管理服务。股东为商晓波、邓焯芳，分别持有其98%、2%的股权。

(2) 安徽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混凝土”）

鸿路混凝土成立于2009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住所为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21000036342。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股东为鸿路置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3) 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置业”）

湖北鸿路置业成立于2009年5月27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住所为湖北省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112100000812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装饰装潢、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和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股东为鸿路置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4) 湖北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混凝土”）

湖北鸿路混凝土成立于2009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1121000009323。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其他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股东为鸿路置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5) 武汉新港团风钢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材大市场”）

钢材大市场成立于2008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团风县城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1121000006693，经营范围：各类钢材批发、零售；凭许可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股东为鸿路置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6) 长丰县鸿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小贷公司”）

鸿路小贷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皖金办函[2009]3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长丰县鸿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胜平，住所为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双凤大道西侧，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180774。鸿路置业持有鸿路小贷公司 12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0%，为第一大股东。

(二) 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担保、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转让及收购股权、购买资产。

(三) 发行人（包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书面承诺。

(五)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鸿路置业、鸿路混凝土、湖北鸿路置业、湖北鸿路混凝土、钢材大市场在经营业务上明显不同，因此鸿路置业、鸿路混凝土、湖北鸿路置业、湖北鸿路混凝土、钢材大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书面承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为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申”）、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翔”）、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纬翔宇”）、江西鸿路钢结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路”）、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主体资格有效存续，且发行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形成合法。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26 处房产，房屋面积合计 483908.85 平方米，均为自建或购买取得，均办理了房产权证，拥有合法的产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39873.09 平方米，均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四）发行人拥有 4 项商标专用权，并取得商标权利证书，上述无形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使用该等无形资产没有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 9 项专利独占性使用权，专利实施合同均已履行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购取得。

（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还有持有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0.2%。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主要设备已作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借款银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系以发行人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133426632.85元，应付账款305219192.37元，其中，对持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为发起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24110374.65元，其他应付款9666514.78元，其中，对持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出售资产及收购兼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3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了修订, 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权限内进行的,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 现有董事 5 名, 成员是商晓波、商晓红、万胜平、王源扩、许立新, 其中王源扩、许立新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 现有监事 3 名, 成员是朱月泉、胡耿武、郝景月。发行人现任 3 名监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商晓波，董事会秘书为何的明，副总经理为万胜平、开金伟、柴林，财务总监为万胜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2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王源扩、许立新。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所规定的条件。

同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 3 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合环宣证[2010]08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徽华申、安徽鸿翔、鸿纬翔宇能够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按要求缴纳排污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洪环证字（2010）005 号《环保合格证明》，确认：江西鸿路能够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北鸿路设立以来的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长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2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徽华申、安徽鸿翔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鸿纬翔宇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南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根据团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北鸿路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投资“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5 万吨 H 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50 万 m<sup>2</sup> 聚氨酯复合板技改项目”。该项目业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09]448、449、450、451 号文备案，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申报总投资 39798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354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00 万元。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09 年 1 月 6 日，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捷钢构”）以发行人未能按时交货，导致其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给印度公司，印度公司最终取消订货合同为由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定的《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且要求发行人返还其预付款 600 万元及赔偿损失 4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8 日，飞捷钢构将要求赔偿损失金额增加至 13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南市民二初字第 1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管辖权异议；200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不服裁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09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以其已经按飞捷钢构要求完成加工钢构，因钢材市场价格下降，飞捷钢构无履行合同诚意，无故解除合同，导致定做物无法出卖为由，起诉至长丰县人民法院，要求飞捷钢构赔偿损失 290 万元（已扣减飞捷钢构 600 万元预付款）。2009 年 3 月 5 日，飞捷钢构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9 年 4 月 10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以（2009）长民二初字第 63-

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飞捷钢构管辖权异议。2009年4月12日，飞捷钢构不服裁定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案件的管辖权已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截至上述案件成讼之日，发行人实际已完成的该合同项下钢材加工量为1437吨左右（因发生纠纷，双方未结算确认），账面价值793.21万元（单价5520元/吨）；由于该产品系定制的专用产品，如飞捷钢构不履行合同，则上述存货只能按废旧钢材处理，目前市场价格约为2600元/吨，故若上述案件败诉，发行人除需向飞捷钢构进行赔偿外，尚需承担成本损失400余万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案件可能存在败诉风险，发行人已遵循稳健性原则，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计提预计负债1300万元，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9.6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且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诉讼结果目前尚不确定。若发行人胜诉，则本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败诉或部分败诉，发行人虽需承担较大金额的民事赔偿责任，但由于发行人已按财务制度规定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故即使发行人败诉，亦不致影响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无论本案诉讼结果如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都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询问调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商晓波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商晓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焯芳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邓焯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根据安徽华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徽华申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安徽华申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根据安徽鸿翔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徽鸿翔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安徽鸿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六）根据湖北鸿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湖北鸿路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湖北钢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七）根据江西鸿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江西鸿路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江西鸿路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八）根据鸿纬翔宇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鸿纬翔宇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鸿纬翔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发行人即具备2010年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 2 月 2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卢贤榕 卢贤榕

肖郑东 肖郑东